

2022 年 APEC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APEC Economic Committee Meeting – First Plenary Meeting)

視訊會議報告

與會人員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處長	張惠娟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科長	李葳農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員	鄧壬德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員	謝沛穎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科員	陳樂庭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	科長	王宗彥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	分析師	江長柏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	專門委員	樓玉梅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	科員	陳雅惠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	科員	劉嫻君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	科員	凌澤生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副主任	劉美琇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科長	李昱緯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專員	高韶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專員	李志偉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副組長	楊正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科長	陳怡君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助理研究員	王彥章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助理研究員	張心衡
公平交易委員會	專員	徐曼慈
臺灣證券交易所	專員	謝欣蕙

會議時間：111 年 2 月 21、22 日

完成報告：111 年 4 月

2022 年 APEC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APEC Economic Committee – First Plenary Meeting, EC 1)

視訊會議報告

目 錄

壹、會議情形.....	1
- 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	4
- 財長程序(FMP).....	10
-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	12
- 泰國年度辦會主軸：「開放、連結、平衡」.....	16
- APEC 區域經濟展望分析.....	18
- 現階段結構改革核心議題.....	20
- EC 提案.....	34
貳、會議觀察與後續應辦事項.....	38
■ 附錄	
- 附錄一：議程	
- 附錄二：EAASR 執行計畫(EAASR Implementation Plan)	
- 附錄三：子論壇及各主席之友 2022 年工作計畫	
- 附錄四：EC 主席向資深官員報告書	

2022 年 APEC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APEC Economic Committee – First Plenary Meeting, EC 1)

壹、摘要

本次會議於本(2022)年 2 月 21 日及 22 日(週二)以視訊方式辦理，由 EC 主席香港籍 Dr. James Ding 主持，APEC 21 個會員體均出席，並有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¹)、國際勞工組織(ILO²)、亞洲開發銀行(ADB³)、國際統一私法協會(UNIDROIT⁴)等國際組織，及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⁵)、財長程序(FMP⁶)、人力資源發展小組(HRDWG⁷)等代表參與；我方由國發會綜合規劃處張惠娟處長，率本會綜合規劃處、人力發展處、資訊管理處、法制協調中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等機關代表與會。

「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⁸)業於去年 6 月於結構改革部長會議(SRMM⁹)通過，原則性訂定 APEC 2021 至 2025 年間的結構改革工作重點，EC 刻正依結構改革部長指示，規劃 EAASR 推動工作：

- 一、在 EAASR 整體推動及執行上，由加拿大主導「EAASR 執行計畫」(EAASR IP¹⁰)之編撰，該文件依規劃將作為 EC 向資深官員提報結構改革推動進展、編撰階段性進展檢視報告、衡量 EC 實踐「拉賽雷納女性及包容性路徑圖¹¹」及「APEC 2040 太子城願景¹²」實踐情形等工作的參考依據；各會員體咸認該文件格式已能確實達成前述目的，爰本文件已於本次會中獲 EC 採認。
- 二、在核心結構改革議題的推動上，EC 主席指示子論壇及各主席之友

¹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²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³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⁴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UNIDROIT)

⁵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

⁶ Finance Ministers' Process (FMP)

⁷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HRDWG)

⁸ Enhanc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EAASR)

⁹ Structural Reform Ministerial Meeting (SRMM)

¹⁰ EAASR Implementation Plan (EAASR IP)

¹¹ La Serena Roadmap for Women and Inclusive Growth

¹² APEC Putrajaya Vision 2040

(FotC¹³)召集人需於本次會中提報年度工作計畫，以為實踐 EAASR 目標訂定務實、具體的工作藍圖。

(一)子論壇及各主席之友 2022 年度工作重點：

1. **競爭政策及法制(CPLG¹⁴)**：由泰國領導，聚焦經濟復甦的法制發展、數位轉型及競爭、競爭政策及永續發展、友善市場環境等議題。
2. **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¹⁵)**：由日本領導，聚焦推動 APEC 跨境 B2B 線上爭端解決(ODR¹⁶)機制。
3. **經商便利度(EoDB¹⁷)**：由美國領導，刻正依世界銀行更新指標內容，更新第三期 EoDB 行動計畫。
4. **公司治理及法制(CLG¹⁸)**：由印尼領導，聚焦加強良好公司治理(GCG¹⁹) 評估準則，以邁向更永續的實踐，及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²⁰)納入公司治理評鑑議題。
5. **法制革新(RR²¹)**：由馬來西亞領導，關注監理沙盒、利用數位技術強化法制流程及監管成效評估效能、數位經濟監管架構、良好法規實務(GRP²²)等議題。
6. **公部門治理(PSG²³)**：由我方領導，重點工作如下述。

(二)本會作為 PSG 召集人，已於本次會議提報「2022 年 PSG 工作計畫」(2022 PSG Work Plan)，以「後疫情時代運用創新科技創造公共服務新價值」(Utilizing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to Create a New Value of Public Services in Post Pandemic Era)為宗旨，聚焦以下二大優先倡議，帶動相關討論：

¹³ Friends of the Chair (FotC)

¹⁴ Competition Policy and Law Group (CPLG)

¹⁵ Strengthening Legal Economic Infrastructure (SELI)

¹⁶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

¹⁷ 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¹⁸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CLG)

¹⁹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GCG)

²⁰ 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 (ESG)

²¹ Regulatory Reform (RR)

²²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GRP)

²³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 (PSG)

A.於資料驅動的社會中加入公部門創新

Facilitating Public Sector Innovation in a Data-Driven Society

規劃於本年 EC2 辦理政策討論，邀請 OECD、PECC 及表現亮眼之會員體交流觀點並分享國內最佳實務。

B. 研析因應全球數位經濟協議發展之境內政策調適，以為社會各群體釋放數位經濟潛能

Unlocking Opportunities of Digital Economy for All Segments of Society by Studying Domestic Policy Adjustments to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 Digital Economy Agreements

規劃於明(112)年 EC1 辦理政策討論，並與 APEC 政策支援小組(PSU²⁴)合作產出研究報告；我方將於今年持續於 EC 場域進行相關討論。

2021 年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²⁵)「結構改革及未來工作型態」(Structural Reform and Future of Work)已於去年順利產出，領導會員體紐西蘭為延續 AEPR 效益，已於本次會議提出由核心撰擬小組成員賡續執行報告建議之構想，獲多數會員體支持，主席並呼籲未來 AEPR 亦可仿效此模式運作；2022 年 AEPR「結構改革與經濟衝擊的綠色復甦」(Structural Reform and a green recovery from economic shocks)刻正進行撰稿工作，為促進 EC 與 FMP 之合作，主席並籲請本報告可納入 FMP 貢獻。

²⁴ Policy Support Unit (PSU)

²⁵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

貳、會議情形

● 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nhanc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EAASR)

「2021 年第三屆結構改革部長聯合聲明²⁶」業以附件形式通過 EAASR，並於聲明中指示 EC 須於 2022 年完成並執行 EAASR 執行計畫，並於計畫中具體實踐「APEC 2040 太子城願景」。EAASR 已原則性訂定 APEC 2021 至 2025 年間之結構改革工作重點，EC 成員刻聚焦實踐 EAASR 及「APEC 2040 太子城願景」目標，訂定共同及個別推案策略：在共同推案策略上，已由加拿大自願領導 EAASR 執行計畫(EAASR IP)的編撰工作，以通盤衡量 APEC 全域推進 EAASR 及實踐願景進展；在個別推案策略上，則由澳洲主導彙整 EC 成員提報之個別行動計畫(IAP²⁷)，以為如期實踐 EAASR 願景，訂定個別工作規劃及目標。

一、EAASR 執行計畫(EAASR IP) – 由加拿大 Ms Ashley Lefler 報告

- (一)為促進 EC 執行 EAASR 效率，結構改革部長業於去年 SRMM 指示 EC 儘速於本年 6 月前推動 EAASR IP 的產出及施行；加拿大遂自願主導相關工作，並去(110)年 9 月起持續透過雙邊管道，與包含我方等若干會員體就 EAASR IP 之形式安排進行雙邊意見交流，並於彙整各方意見後，陸續於 EC 傳閱草案。
- (二)本次會議，EAASR IP 已在各方支持下順利通過，並定調為 EC 實踐「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APA²⁸)之活文件(living document)。依大會共識，IP 除每屆 EC 大會前請 EC 成員及各幹部更新文件內容，並將執行 EAASR 重點進展納入 EC 主席提呈資深官員報告書外，亦將每二年請 EC 成員更新「拉賽雷納女性及包容性路徑圖」(The La Serena Roadmap for Women and Inclusive Growth)推動進度，並向「APEC 婦女經濟政策夥伴」(APEC 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PPWE)報告。

²⁶ Joint Ministerial Statement – 3rd Structural Reform Ministerial Meeting 2021

²⁷ Individual Action Plan (IAP)

²⁸ Aotearoa Plan of Action (APA)

(三)EAASR IP 業於本文揭示前揭呈報及文件更新機制，表示將納入跨論壇及私部門參與，另將強化與 FMP 之合作。本文件除主文外，另包含「EAASR Implementation Plan」(附件 A)、「La Serena Roadmap – Key Action Area」(附件 B)、「EAASR Indicators」(附件 C)等三附件；EC 成員及各幹部需定期依前揭主文說明，於附件 A 提報工作進展。

附件A：EAASR Implementation Plan

本附件係以管考表形式規劃，首先與 EAASR 四項支柱下提報關鍵結構改革工作，復由各會員體定期更新 EAASR 執行期間所提活動(Key EC Initiatives/ Actions)，並於表格中填列所提計畫於實踐女性路徑圖、呼應 EAASR 支柱、計畫執行期間、狀態、領導會員體等內容。

附件B：La Serena Roadmap – Key Action Area

本附件係以表格形式綜整「Le Serena Roadmap」各項重點工作，供 EC 成員及各幹部推案參考。

附件C：EAASR Indicators

本附件將 PSU 提報 EC 通過之 EAASR 量化指標依 EAASR 四項支柱性質分類，以供 EC 成員及各幹部推案參考。

二、EAASR 個別行動計畫籌備進展 – 由澳洲 Mr James Dalton 報告

(一)EAASR IAP 後續執行規劃

1. 為如期於 2022 年底完成 IAP 的彙撰工作，澳洲業請 EC 各會員體於本年 2 月 28 日前提報 IAP；澳方將利用 2021 年底獲 EC 通過之「衡量 APEC 全域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執行進展指標」(Proposed Indicators for Monitoring APEC Collective Progress on EAASR)對各會員體提交之 IAP 進行整體分析，以綜整比較各會員體疫後復甦的結構改革政策及其對永續及包容成長之貢獻。
2. 各會員體可透過提案申請 EAASR 子基金(EAASR Sub-Fund)補助方式，實踐個別會員體於 IAP 提報之各項工作；為成功申獲基金補助，各會員體於提案內容應強調所提概念文件與

- IAP 之關聯性。另，為了解 EC 執行 IAP 工作情形，澳方將盤點各會員體於 2022 至 2023 年間提出的各項能力建構活動。
3. EC 各會員體所提報之 IAP 屬活文件形式，歡迎各會員體於 EAASR 執行期間適時更新；為增進各會員體提報 IAP 品質，澳洲亦將於本年 EC2 自費提案辦理為期三日的能力建構活動，該活動將幫助會員體增進「更新 EAASR IAP」、「進一步規劃及執行結構改革」等工作之知能；為使活動辦理能更具包容性，澳洲規劃邀請 3 至 4 個開發中會員體及 1~2 個以開發會員體分享對於活動主題的觀點及經驗。

(二)澳洲自費辦理「EC 與 GOS²⁹ 聯席研討會：服務業與結構改革」 (Joint EC and GOS Symposium on Services and Structural Reform)

為呼應「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期中檢視報告」(APEC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 Roadmap Mid-term Review)有關強化 APEC 於 ASCR 及結構改革間跨論壇合作之建議，澳洲規劃於本年 SOM3 期間以混成形式自費辦理「EC 與 GOS 聯席研討會：服務業與結構改革」，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就透過法規程序發展及服務業開放執行結構改革等議題交流觀點；本活動將視為對 ASCR 期中檢視計畫建議的後續推動成果，並將納入 EAASR IP 提報內容。

三、ABAC 報告商界對結構改革的優先關注重點 – 由 ABAC 金融及經濟工作小組(ABAC Finance and Economics Working Group) Dr Julius Caesar Parreñas 報告

- (一)ABAC 已於 2021 年 SRMM 時，向結構改革部長提交建言書，從以下三大面向，為新階段 APEC 結構改革工作提供業界觀點：

1. 個體經濟改革：建議 APEC 應透過 EAASR 及競爭中立條款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
- 短期應確立一系列各會員體共同努力的結構改革優先工

²⁹ Group on Services (GOS)

作；為支持疫情下的經濟復甦，APEC 應協調各國財政刺激政策，並在遵守公共衛生要求的同時，推動貨品、服務業及人員的跨境自由流通。

- 中期需以整體性方法推動結構改革，俾促進包容及永續，同時解決技術發展及氣候變遷所致之挑戰。
- 透過能力建構及分享最佳實務方式等，推動採用競爭中立條款。

2. 金融及勞動市場准入：主張透過分享勞動市場資訊及排除性別包容障礙，降低市場進入成本

- 促進政府機構及求職平台之合作，提供有關職能需求及職缺即時資料。APEC 可與 OECD 合辦產官學對話，討論驅動結構改革及職能快速發展之最新趨勢，以跟上未來工作型態的腳步。
- 對受疫情衝擊、僱用女性比例較高的業別，及面臨更多家庭責任的婦女、遭受經濟壓力及家暴者提供更多支持。強烈建議透過法規、政策，禁止職場性別歧視；制定非歧視的法規、政策，以為兩性提供獲得資本及信貸之平等機會。

3. 數位基礎建設及服務可近性：關注電子健康(e-health)服務及普及數位基礎建設等議題

- 支持將數位基礎建設普及至偏遠及鄉鎮地區；解決經濟潛力未開發及弱勢族群於數位可近性面臨之不平等。
- 推動運用數位工具進行衛生體系之結構轉型；檢視及解決跨境健康服務之發展障礙；推動職場心理健康及安全實務。

(二)ABAC 對於推動永續金融的建議(已於 2020 年與 APEC 財政部長的對話中獲渠等同意並於部長共同聲明歡迎)：發展一套適用於 APEC 地區的 ESG 分類系統；與各利害關係人討論，以包容性方法發展全球標準；除環境外，亦同時關注社會及政府等面向；在具體作法上，建議 APEC 應於亞太金融論壇下建立「永續金融發展架構」(Sustainable Finance Development

Network - SFDN)平台，以促進並強化 APEC 會員體於發展一致性的全球標準。

(三)2022 年 ABAC 於金融及經濟的優先工作重點：推動快速且永續的復甦；為永續發展轉型籌措資金；建立疫情風險移轉官民合作架構；建構友善數位金融生態系。

四、會員體發言概況及我方參與

EAASR IP 業於本議程在各方共識下順利通過，EC 主席肯認 EAASR IP 之設計能夠廣泛含括 EC 於實踐 EAASR、願景及各項 APEC 重要倡議之工作，後續將向 SOM 報告 EC1 已順利推動 EAASR IP 的產出工作，請 EC 成員賡續更新 EAASR IP 相關內容，也期待下半年多場次研討會、政策討論等活動的順利辦理及 IAP 之如期產出。

綜觀多數會員體於本節之發言，聚焦對 EAASR IP 的支持、於結構改革過程中納入 ABAC 的參與，並向 EC 成員分享 EAASR IAP 填報重點。謹綜整各方發言重點如次：

(一)EAASR IP

- 1.包含美國、日本、中國、俄羅斯、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俄羅斯等多數會員體均肯認加拿大所主導產出之 EAASR IP 文件格式，確實能發揮衡量 EC 於推動 EAASR、實踐願景及其他 APEC 重要倡議進展之功能，並以穩健的腳步推動結構改革工作；俄羅斯重視氣候變遷議題，並表示將於文件中填報俄方提案以貢獻 IP 內容。
- 2.針對馬來西亞及印尼就 EAASR IP 呈報機制可行性提出之疑問，EC 計畫主任 Ms Felicity Hammond 回應表示，EAASR IP 呈報機制之設計係配合 APEC 重要倡議向上呈報頻率之需求，故 EC 雖已按年向資深官員報告 EAASR 執行進展，每二年亦須配合 PPWE 規劃向其報告女性路徑圖執行進度。
- 3.香港呼應 AEPR 核心撰擬小組領導會員體紐西蘭 Ms Annette Gittos 有關賡續推動 AEPR 議題討論之提議，並建議 EAASR

IP 可於「Cross pillar/ Subfora support」欄位中納入 EC 續行 AEPR 所推動之相關工作；紐西蘭後亦發言呼應香港建議。

4. 印尼肯認 EAASR IP 已確實含括 EC 於推動跨論壇合作、實踐「APEC 2040 太子城願景」、女性路徑圖、宿霧行動計畫 (CAP³⁰) 等各項 APEC 重點倡議之工作，並提出三項建言：

(1) EAASR IP 應可加入呼應各年度辦會主軸之工作，以 2022 年泰國辦會重點「BCG 經濟」為例，EC 可於「Key Initiatives/ Actions」中加入綠色經濟相關工作；

(2) 國際法規調和 (IRC³¹) 雖係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CTI³²) 項下工作，但亦可納入 EC 之貢獻；

(3) 援引 2018 年「結構改革高階官員會議」(HLSROM³³) 有關賡續推動結構改革工作之方向³⁴，建議 EC 可透過辦理政策對話 (Policy Dialogue)，邀請 EC 成員及各幹部分享 IAP 及 FotC 對 EAASR 之貢獻。

(二) EAASR IAP

1. 中國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代表出席，渠表示，加速綠色復甦是目前 APEC 須共同面對的課題，而結構改革係實踐綠色復甦目標最有效的工具；中國刻正與國內相關部會進行 IAP 的最終定稿程序，所提出之 IAP 將包含「Building the More Prosperous and Inclusive Digital Economy」、「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及「Improving Ease of Doing Business」三大主題。

2. 我方向各會員體簡介我 IAP 提報含括「Fostering green finan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Green Finance Action Plan 2.0」、

³⁰ Cebu Action Plan (CAP)

³¹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Cooperation (IRC)

³² 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

³³ High Level Structural Reform Officials' Meeting (HLSROM)

³⁴ 此處應係指「Annex A- 2018 High-Level Structural Reform Officials' Meeting: 10 Structural Reform Priorities and Gaps to Fill」(2018/SOM3/013anxa) 文件中「4. A policy dialogue in 2019 based on case studies of successes and failures in implementing structural reform under Pillars 2 and 3 of the RAASR.」之文字。

「 Utilizing digital technologies to facilitate inclusive health promotion -- Precision Health Initiative 」及「 Using Online Platform to Expedite the Consultation Process 」等三大主題，內容含括綠色金融、數位健康、良好法規等議題，我方樂願向各會員體分享改革實務，並期盼持續與各會員體交流合作。

(三)ABAC 對推動結構改革工作之貢獻

- 1.ABAC 秘書處期待與 EC 的密切合作，並表示過往已與菲律賓、汶萊、中國等會員體於推動「擔保交易」(secured transaction) 議題改革有良好合作，成效卓越；後續亦持續就永續金融 (sustainable finance) 議題，與日本合作，協助墨西哥、拉丁美洲及其他開發中會員體推進相關工作。
- 2.我方表示，疫情爆發彰顯韌性、全面地推動結構改革工作之重要，並強調為確保相關政策均能切合社會所需，結構改革的推動過程中勢必要納入 ABAC 的貢獻，始能以最務實的方式推進結構改革，未來亦期盼持續深化 EC 與私部門的合作。

● 財長程序(Finance Ministers' Process, FMP)

一、 2022 年財長程序優先領域(2022 FMP Priorities) – 由泰國財政政策辦公室國際經濟顧問 Dr Warotai Kosolpitskul 報告

2022 年 FMP 工作計畫以「推進數位化，達成永續發展」(Advancing Digitalization, Achieving Sustainability)為主軸，聚焦以下二大優先領域(Priority)推動相關工作：

(一)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

為因應氣候變遷並促進永續性，FMP 體認到追求永續經濟的重要，並呼籲各會員體政策制定者應攜手合作，為發展永續金融建構生態系統(ecosystem)，加速從褐色經濟(brown economy)到綠色經濟(green economy)的轉型路徑；2022 年，FMP 於此優先領域下將推動「財政融資工具的政策建議」(Policy recommendations on fiscal funding tools)及辦理「於資本市場中發

展永續金融生態系研討會」(Seminar on developing the ecosystem for sustainable finance in the capital market)二項產出。

(二)數位經濟的數位化(Digitalization for Digital Econom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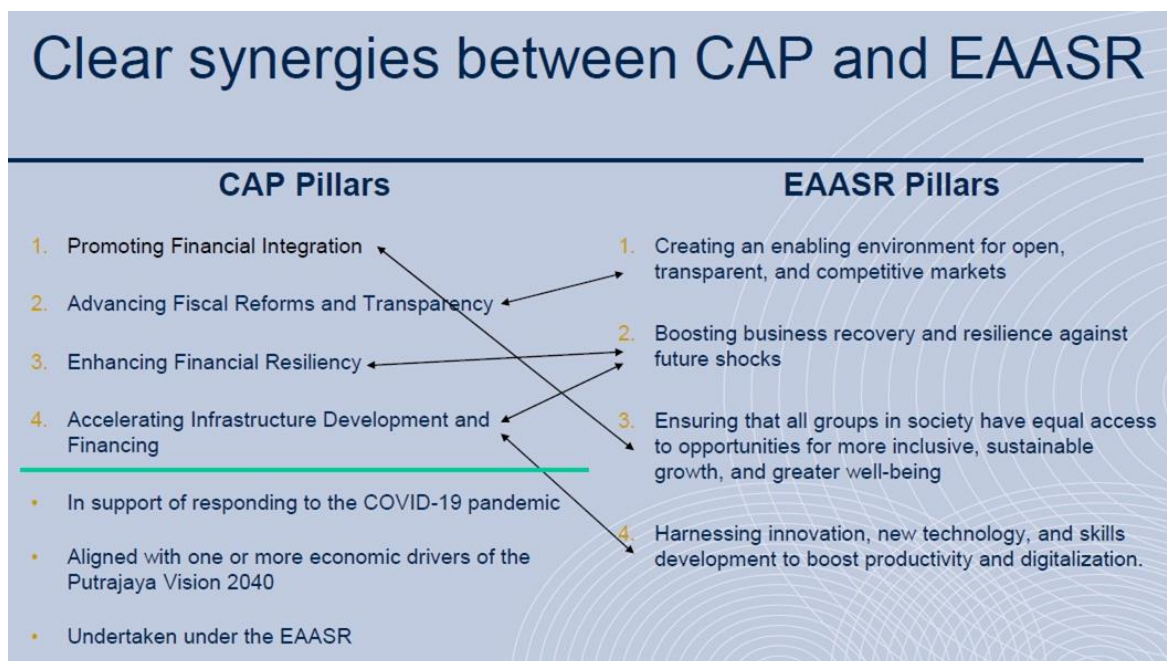
包含「財政政策的數位化」(Digitalization for Fiscal Policy)及「利用數位化推動金融包容性」(Digitalization for Inclusive Finance)二大工作主軸，前者聚焦盼透過數位工具之利用，促進支出衡量標準及徵收稅收的效率，後者則聚焦群眾募資、跨境支付及匯兌服務；2022年，FMP於此優先領域下將推動「利用數位科技改善政府服務報告」(Report on the use of digital technology to improve access to government services)之產出，另辦理「透過數位化增進中小企業於資本市場之包容性研討會」(Seminar on digitalization for SMEs' inclusion in the capital market)，並為「發展跨境支付連結」(Recommendations on how to develop cross-border payment linkages)提供建議。

二、執行宿霧行動計畫(CAP³⁵)新策略 – 由紐西蘭資深財政代表 Mr Mark Blackmore 報告

(一)「CAP執行計畫新策略」(New Strategy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bu Action Plan)執行期程為2021年至2025年，並已於去(2021)年10月獲財政部長通過；該文件除賡續實踐CAP目標外，另將因應疫情相關倡議及實現「APEC 2040太子城願景」納入工作內容。

³⁵ Cebu Action Plan (CAP)

(二)CAP 及 EAASR 所揭櫫之 4 大支柱存在明確的關聯性(如下圖)。
 在 EC 與 FMP 的合作上，FMP 鼓勵各會員體於研擬實踐「執行霧宿行動計畫新策略」的個別規劃時，亦能呼應 EAASR 內容；
 EC 主席則指示 2022 年 AEPR「結構改革與經濟衝擊的綠色復甦」(Structural Reform and Green Recovery from Economic Shocks)
 應積極納入 FMP 貢獻。



●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

一、 2021 年 AEPR「結構改革與未來工作(Structural Reform and Future of Work)」

(一)進展及後續執行規劃

2021 年 AEPR 由紐西蘭領導，已於去年順利出版，紐國首先感謝我國在內的 11 個核心小組成員(加拿大、中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俄羅斯、我國及美國)對報告的貢獻，並提及含我國在內共 10 個會員體提交個案研究。

紐方提及對未來工作最重要的並不是科技而是人的概念，並表示目前已有中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俄羅斯、我國及美國共 9 個核心小組成員同意自願續執行包含確保經濟安全 (Ensure economic security)、發展及重塑技能

(Develop and redevelop skills)、更新勞動法律和制度(Update labour laws and institutions)、增進跨境合作(Cooperate across borders)、實施 APEC 關於未來工作的倡議(Operationalise APEC initiatives on future of work)等 5 項報告建議相關的工作或活動，如美國於本次會議辦理之「結構改革與未來工作三方性(政府、雇主和勞工)政策對話(AEPR 2021 Policy Dialogue: Structural Reform and the Future of Work –Tripartism)」以及紐西蘭於 HRDWG 論壇提出之「以社會對話作為解決勞動力市場挑戰的工具研討會(Workshop Social Dialogue as a Tool to Address Labour Market Challenges)」。

印尼除發言支持紐西蘭，並表示擬提交 2022 年 AEPR 個案研究；中國表達擬辦理與 2021 年及 2022 年 AEPR 主題均相關之「強化供應鏈合作以協助經濟復甦(Strengthening supply chains cooperation for economic recovery)」研討會、俄羅斯亦表達有辦理 AI 對未來工作影響相關的活動規劃。

(二)PSU 簡報：勞動市場之大數據應用」(Big data for the Labor Market)

PSU 分享勞動市場之大數據應用報告重點，目前傳統的勞動市場數據(如失業率、勞動參與率)等資料，多為定期取得且資料詳細性較低，科技帶動線上平台普及，大數據應用可取得更多即時性資料(real-time data)，以反映經濟衝擊對勞動力市場的影響，並呈現更多細緻性資訊。然而，大數據資料亦有蒐集不易及蒐集成本較傳統資料高的問題，所以建議政府單位可以先從較小規模的大數據資料分析開始研議推動相關計畫。

(三)政策對話：結構改革與未來工作三方性(政府、雇主和勞工)(AEPR 2021 Policy Dialogue: Structural Reform and the Future of Work –Tripartism)

美國支持紐西蘭續執行 2021 年 AEPR 報告建議並辦理相關活動的提案，爰於本次 EC1 會議舉辦此政策對話，旨在探討三方性實際運作模式、勞工代表參與政策訂定的重要性以及分享

會員體的案例，並邀請 ILO、新加坡、美國及紐西蘭講者分享經驗與看法。

本次政策對話由美國勞動部國際勞工事務局副處長 Chris Kazlauskas 主持，渠引言表示社會對話(social dialogue)可理解為政府、勞工和雇主間所有形式的談判、協商或簡單的信息交流。社會對話可以是雙向的，於大多數會員體中由代表勞工的組織(如工會)與雇主或代表雇主之組織間進行。社會對話也可以是三方的，意味著政府、雇主和勞工之間的對話與合作。世界瞬息萬變，2021AEPR 已提出除疫情外，尚有科技發展、氣候變遷、全球化及人口老化等問題，爰透過對話，可以找到未來提高技能和發展社會保護體系的寶貴意見。

首先由 ILO 國際就業專家和勞工經濟學家 Phu Huynh 以國際組織的角度分享對勞動市場趨勢的觀察，渠表示勞動市場受疫情影響甚鉅，且在復甦過程有著嚴重的不平衡情形，如女性勞工的失業率以及沉重的家庭負擔均比疫情前上升，另因疫情造成薪資下降，年輕人喪失抵押品贖回權(foreclosure)情形也同樣令人擔憂；而對比大企業，中小企業受疫情影響也較大，同時也面臨部分政策協助難以申請或取得的問題。在疫情前期，非正式勞工(informal workers)如契約工有 2 至 3 倍高的機率比正式員工容易失業，在 APEC 發展中會員體尤其如此。而從疫後復甦的步伐來看，不只國家內部不同地區存在差異，不同國家差異也很大，尤其發展中國家因為財政較不充裕，也連帶影響可提供的政策工具。所以從政策支持面來說，在危機期間支持企業、保護就業和維持家庭消費至關重要，政策制定需兼具包容性。

接著，由新加坡全國雇主聯合會 (SNEF) 企業研究、規劃和外部關係處長 Chua Ker Sin 分享，SNEF 的願景是有負責的雇主才會有永續的商業活動，所以促進三方性並提高勞動力市場的靈活性，使雇主能夠實施負責任的僱傭做法是 SNEF 的宗旨。以新加坡來說，三方性是指新加坡人力部、SNEF 以及全國工會代表大會(National Trade Union Congress)，在三方關係中，SNEF 先在雇主之間建立共識(To forge consensus among affected and

leading employers)，並帶領雇主代表與勞工與政府進行三邊協商，最終尋求三方共識。

再來，由美國工會聯合會(TUCA)主席 Barbara Figueroa 分享工會的角色，渠表示勞工的困境從疫情前便開始，而疫情更加深了勞工遭受的不平等待遇，這是為何她願意代表工會的原因。渠並認為工會需要做結構性的改變，及改善與政府的關係，以度過疫情帶來的收入減少。渠亦肯認社會對話在三方性的重要性，並認為社會對話應在疫後復甦中占重要地位，以確保勞工的聲音能被確實反應，使「尊嚴勞動」能夠被保障，也相信這會是「結構改革與未來工作」議題的重要工作之一。此外，渠也認為隨著科技進步，勞工並未平等獲得相應的技術工具，此現象無論美國、秘魯或智利均存在。

最後，由紐西蘭商業、創新與勞動部主責社會保險的政策處長(Policy Director)Jivan Grewal 做分享，渠首先說明紐西蘭勞動市場環境發展狀況，在 1990 年代，因應勞動力市場大幅放鬆管制，工會會員人數下降，到 2000 年初期，工會會員人數約佔勞動力的僅 9%，2010 年因應一起嚴重礦業意外，三方性機制便被開啟，期討論包含勞工健康與安全等議題，而在 2018 年，政府正式建立了三方性論壇機制，以利帶入勞工的聲音，並應對工作的各種趨勢與議題；在 2019 年論壇著重探討尊嚴勞動保障以及應對科技等全球性衝擊，而隨著機制逐漸成熟，論壇也進行財務支持與技能培訓相關的討論。

二、 2022 年 AEPR 「結構改革與經濟衝擊的綠色復甦」(Structural Reform and Green Recovery from Economic Shocks)

2022 年 AEPR 亦由紐西蘭自願領導，核心小組成員包含加拿大、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俄國、泰國、美國與我國共 13 個會員體，內容聚焦探討各會員體如何因應各項經濟衝擊及 COVID-19 疫情，並從諸如金融危機、貨幣危機、天然災害、氣候變遷等衝擊中，以綠色復甦角度出發，強化永續性、包容性及經濟韌性。

紐西蘭於會中報告 2022 年 AEPR 各項工作時程安排，EC 已於去年採認 2022 年 AEPR 的 ToR、IER 問卷、個案研究指南，並請各會員體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 IER 跟個案研究資料，使 PSU 及顧問能以充裕時間完成報告本文，目前已有澳洲、加拿大、中國、日本、紐西蘭、俄羅斯、泰國、美國、越南及我國共 10 個會員體表達提交個案研究意願，而我國已於 2022 年 2 月 7 日以金管會研提之「實施『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以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 (Implementing the“Green Finance Action Plan 2.0”to Build a Sustainable Financial Ecosystem)」資料作為個案研究繳交予紐西蘭。

續由 PSU 簡要分享報告撰寫之 2 項重點，渠首先說明在提出從經濟衝擊中綠色復甦的可行架構方面，會分析包括化解制度障礙、用綠色投資及科技解決相關問題、強化政治支持與國際合作等面向，也將從會員體提交的個案研究與 IER 中歸納重點。第 2 在瞭解結構改革是否有效方面，渠表示可從有效性(effectiveness)、效率(efficiency)以及可能性(possibility)去做相應的分析。

EC 主席除表達於今年續執行 2021 年 AEPR 政策建議並辦理相關活動是好的起頭，明年也可考慮續比照辦理外，並提及泰國有意擔任 2023AEPR 主導會員體，刻正撰寫報告主題文件中，後續將於休會期間傳送 EC 成員表達意見。

● **泰國年度辦會主軸：「開放、連結、平衡」(Open. Connect. Balance.)**

本年辦會主題係以疫情後的永續復甦為主軸，聚焦透過整體社會及系統方法推動「生物、循環及綠色(Bio-Circular-Green, BCG)經濟」，以達全面平衡(balance all things)目標，推動 APEC 區域經濟再成長；內容包含以下三大優先領域：【註：EC 對泰國年度辦會主軸表示歡迎，並表示 2022 年 AEPR 將能呼應泰國年度辦會重點。】

一、**「向所有機會開放貿易與投資」(Open Trade and Investment to All Opportunities)：**

(一)討論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及數位貿易、永續性、氣候變遷及衛生等新興貿易相關議題。

(二)泰方規劃於 MRT 期間辦理非正式對話形式，聚焦疫後經驗及健康、環境、數位化等新興貿易議題，於 CTI 下推動有關實現 FTAAP 之討論，以瞭解及分享各經濟體對 APEC 現階段推動經濟整合之看法；泰方盼於 MRT 聲明中納入有關 APEC 疫後推動 FTAAP 之內容，亦盼將相關成果納入領袖宣言及雙部長聲明。

(三)其他重要議題：加速執行「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AIDER)、推動關務合作與通關程序數位化、促進永續金融與金融包容性、結構改革、持續討論非關稅措施對環境商品與服務貿易之影響，以及推動更新「APEC 環境商品清單」(APEC List of Environmental Goods)更新為 HS2022 版本。

二、「在各方面重啟連結」(Restoring Connectivity in All Dimensions)：

(一)重啟安全及緊密之跨境旅遊：泰國已推動成立「APEC 安全通道任務小組」(Safe Passage Taskforce)，並將依據既有國際相關標準及實踐，研擬有助疫後人員跨境移動之「APEC 旅遊規程」(APEC Travel Protocol)、考量相互承認疫苗證明，及研議「APEC 經常旅行卡」(AFTC)。

(二)其他重要議題：促進商業移動、重振旅遊業與服務業，以及增進對公共衛生安全之投資。

三、「在所有面向促進平衡、永續及包容性」(Promoting Balance, Sustainability, and Inclusivity in All Aspects)：

(一)提倡「生物、循環及綠色(Bio-Circular-Green)經濟」模式，以推動包容及永續成長：泰國政府於 2021 年 1 月提出「2021-2026 BCG 戰略計畫」，作為追求包容及永續成長之新經濟模式，主要聚焦 4 大產業，包括(1)糧食與農業、(2)醫藥與健康、(3)生化、生質能源、生物材料，及(4)旅遊與創意經濟，並致力將 BCG 概念導入 APEC 議程及相關工作。

(二)設定「曼谷 BCG 經濟目標」(Bangkok Goals on BCG Economy)：泰國將提請 APEC 經濟領袖採認「曼谷 BCG 經濟目標」(Bangkok Goals on BCG Economy)文件，作為 APEC 未來強化相關領域個別與集體行動之基本文件。該文件之關鍵要素暫包括：(1)減緩與調

適氣候變遷、淨零碳排、碳中和；(2)永續消費與生產；(3)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永續資源管理；(4)提升科技、創新與數位化之應用；(5)包容性人力資源發展。

● APEC 區域經濟展望分析(APEC Regional Trends Analysis)

在後疫情時代下，PSU 及 ADB 咸認亞太區經濟持續以穩健的態勢復甦，惟各區域仍於復甦之途存在參差：

一、APEC 區域局勢分析：多重逆風破壞復甦之路(Multiple headwinds derail recovery)－PSU 主任 Dr Denis Hew

(一)2022 年的亞太區經濟表現可以用「多重挑戰中的緩慢成長」(Slower growth amid multiple challenges.)來形容：2020 年 APEC 區域實質 GDP 表現因疫情衝擊呈連三季負成長趨勢，直至同年第 4 季始呈現穩健的正向成長；針對 2021 年第 3 季 APEC 實質 GDP 成長率趨緩，PSU 認為可能係因變種病毒、跨境移動限制及供給面之影響所致。

(二)強勁的需求及供給面衝擊使通膨率持續呈現有感成長趨勢，APEC 雖自前年底起持續呈現經濟正向復甦，惟各會員體因疾病管制(pandemic management)及疫情因應措施成效歧異而存在嚴重的發展不均問題；另，外國人直接投資雖呈現復甦成長走勢，惟仍因全球價值鏈疲弱影響投資人信心使 APEC 各區表現亦存在不平衡問題。

(三)雖然 APEC 區域商品及服務業貿易表現自 2021 年已呈回彈趨勢，且持續呈正向成長，惟仍面臨包含變種病毒、通貨膨脹及預期利率上升等下行風險，政策制定者應將人民健康視為推動經濟復甦以重啟再造經濟韌性的首要任務，並於中長期持續推動「APEC 2040 太子城願景」(APEC Putrajaya Vision 2040)的實踐，在結構改革工作上，則應致力縮減數位落差並推動女性參與勞動市場。

(四)針對 APEC 邁向成功的疫後復甦之途，PSU 分別從短、中長期提出建議：

- 1.短期：APEC 應先確保區域人民的健康，持續推動疫苗及關鍵醫療物資之普及、促進關鍵醫療物資及醫事人員之自由流通、透過有效公共資訊傳遞以緩解疫苗猶豫(vaccine hesitancy)問題，以為重振經濟及開放邊境提供堅實基礎
- 2.中長期：應聚焦弱勢群體權益，推動包容性政策，並以實踐「APEC 2040 太子城願景」為目標。

二、ADB 總體經濟研究處主任 Dr Abdul Abiad 指出

- (一)Omicron 的擴散，使全球自 2022 年初確診人數飆漲，惟因疫苗普及，變種病毒所帶來的影響相對溫和。目前全球疫苗覆蓋率雖持續增加，惟仍存在區域間落差問題；另，完成第三劑接種(total booster)比率由高至低分別為歐盟、美國及開發中會員體。
- (二)隨著政府控管措施於後疫情時代漸漸放寬，開發中會員體於疫後經濟復甦的力道表現持續強勁，製造業活動除中國外，自 2021 年 1 月起均持續呈樂觀走勢；開發中區域因供應鏈斷鏈及糧食價格通膨較顯和緩，故全球面臨有關通膨、供應鏈斷鏈等下行風險，於開發中區域較顯溫和；外部需求持續強勁，旅遊業漸趨復甦，亞洲開發中區域自 2021 年下半年持續呈樂觀走勢，但除了若干開放邊境的國家外，其餘區域旅遊業表現仍顯疲弱。
- (三)ADB 預測亞太區本年 GDP 成長率可望達 5.3%，但區域間的經濟復甦進展仍存在差異；觀光大國的經濟表現，隨著目前世界各地紛紛鬆綁邊境管制措施，有望於 2022 年呈強勁成長。
- (四)疫情所致危機尚未完全解除，但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所伴隨的金融穩定性風險、地緣政治緊張、供應鏈斷鏈及通膨壓力、油價的進一步上漲，仍係亞太區地域發展所需面對的隱憂；隨著疫後復甦議題成為區域常態，前述中期風險將重回亞太地區主要發展威脅之地位。

三、與會代表發言概要：

- (一)本節共有中國、印尼等二會員體發言，渠等均注及 APEC 區域

所面臨的機會及挑戰，盼為加速亞太區經濟復甦尋求解方；印尼另提醒 APEC 各會員體除致力推動疫後經濟復甦工作外，亦應重新思考因應疫情爆發的緊急應變(emergency preparedness)策略。

(二)PECC 及 PSU 等均認為 APEC 應於實踐結構改革工作的途中選取若干優先領域推動相關工作，另就前揭簡報及會員體發言提出回應及分享觀點：

1.PECC 針對 ADB 簡報中所提供應鏈斷鏈議題，渠提醒 APEC 政策制定者應面對疫情已將世界推向新常態之現實，致力推動縮短數位落差、促進女性投入勞動力市場、解決運輸業(包含運輸業者及海事人員)之安全通道限制(safe passage constraints)等結構改革工作。

2.PSU 主任 Dr Denis Hew 贊同印尼呼籲 APEC 會員體應攜手研商因應疫情爆發緊急應變對策之提醒：

(1)疫情爆發的幾年中，APEC 已收到很多有關疫後振興、復甦的政策建議，建議 EC 應可與健康工作小組(HWG³⁶)合作，為 APEC 全域及個別會員體發展一套政策工具包(policy toolkit)，供政策制定者借鑒；

(2)Dr Denis Hew 強調，APEC 應體認疫情爆發已從各方面對當今世界的樣貌產生改變，各會員體應與私部門合作共同面對疫後新挑戰，並儘速適應新常態(New Normal)之樣貌。

● 現階段結構改革核心議題

EAASR 自 2021 年獲 SRMM 通過後，為促進 EAASR 執行效率，各會員體已陸續接任新一期子論壇及各 FotC 召集人，並依 EC 主席指示，聚焦 EAASR 執行及願景實踐，於本次會議提報 2022 年工作計畫。本次會議囿於時差，EC 主席已指示各 FotC 召集人另擇期辦理分組討論，並將討論結論於大會中向 EC 報告；由於多數 FotC 均規劃於本年 EC2 辦理政策討論以分享工作計畫成果，EC 主

³⁶ Health Working Group (HWG)

席考量大會時間有限，遂鼓勵各召集人以「獨立議程」(separate session)方式，以自費或申請 EAASR 子基金(EAASR Sub-Fund)之方式，於 EC2 大會外辦理政策討論活動。【子論壇及各主席之友工作計畫，詳「附錄三」】

一、競爭政策與法制(CPLG) – 由泰國 Mr Krisda Piampongsant 領導

(一)2022 年工作計畫主軸

1. 發展有助於經濟復甦之法制工具(Development of legal instruments which help with economic recovery)
2. 針對數位轉型與交易競爭進行能力建置(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Trade Competition)
3. 關注競爭政策與永續性發展議題(Competition Polic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4. 創造有助於開放、透明與競爭的市場環境(Creating an enabling environment for open, transparent, and competitive markets)
5. 與國際組織之密切合作及參與(Close collaboration and engagement wit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為呼應前揭工作重點，各會員體刻推動相關倡議工作並定期於 CPLG 會議報告競爭政策發展革新：

1. 墨西哥：辦理「經濟復甦的驅動者競爭政策研討會 (Workshop on Competition Policy as a Driver for Economic Recovery)」；
2. 紐西蘭：辦理「競爭政策與數位轉型」(Competition Policy and Digital Transformation) 政策討論、編撰「數位市場之競爭法規研討會」(Workshop on Competition Law and Regulation in Digital Markets) 期末報告；
3. 泰國：辦理「競爭政策與永續發展研討會」(Workshop on Competition polic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4. 我方：持續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

(二) 專案計畫執行進展

1. 墨西哥「競爭政策研討會—經濟復甦的驅動者」將自競爭的面向，探討疫後經濟復甦可實施之最佳措施，規劃於 2022 年 10 月中旬舉辦為期 2 天之線上研討會；
2. 紐西蘭於 2021 年 9 月 7 日與 9 日以視訊方式舉辦「數位市場之競爭法規研討會」，共有 17 個經濟體參加，與會者就 COVID-19 下之數位市場競爭法規議題進行經驗分享，並透過個案研析探討有助於促進數位市場競爭之可行方法及法規規範，進一步促進跨境合作。目前本研討會之期末報告併同所提出之建議正傳閱各經濟體進行檢視；
3. 泰國擬於本年以自籌基金提案辦理「競爭政策與永續發展研討會」，目前已獲加拿大、墨西哥、菲律賓、新加坡與我方回復願擔任共同提案經濟體，該提案規劃於 2022 年 8 月至 9 月間舉辦研討會，分享競爭法主管機關如何藉由倡議鼓勵事業採取有助於永續性發展之行動，並支持綠色創新。

(三) 【2 月 18 日】CPLG 會議政策討論：競爭政策與數位轉型

本屆 CPLG 會議，除報告前述 2022 年工作計畫及專案計畫執行進展外，另安排政策討論議程，重點如次：

1. 紐西蘭代表概述 2021 年 9 月辦理「數位市場之競爭法規研討會」的主要發現，強調競爭法規與政策適用在數位市場之重要性，亦提及數位市場帶來之影響是如何促使政策制定者重新思考相關方法以因應數位市場之新挑戰，紐西蘭亦自研討會歸納出 10 項建議，包含：資訊分享、合作、能力建置等執行架構。
2. OECD 競爭專家 James Mancini 報告數位市場特性可能衍生之競爭議題，並整理主要國家之政府如何透過修法、制定新法等方式因應數位經濟之競爭議題。Mr Mancini 亦邀請與會者參加 2022 年 2 月 23 日之 OECD Competition Open Day，該會議將進行與數位經濟相關之討論。
3. 日本代表分享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 Apple 「App 內支付」(in-app purchase, IAP) 之相關經驗；菲律賓代表則強調以政府

整體角度處理數位轉型問題之重要性，並希望透過 APEC 經濟體之合作，進行能力建置。俄羅斯代表則簡介其對於數位市場競爭議題所採取的執法與修法行動，並透過自我管制準則之訂定，讓數位事業自我衡量是否符合開放、中立性、維持使用者之自主性、使用者保護與透明性之規範。

4. 泰國代表提出將於本政策討論後研擬政策報告，彙整相關建議供各會員體參考，以加強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數位市場之執法能力。

二、強化經濟與法制架構(SELI) – 由日本 Yoshihisa Hayakawa 領導

(一)「啟動 APEC ODR 合作架構」政策對話(Policy Dialogue on Launch of the APEC Collaborative Framework for ODR)

1. 啟動 APEC 線上爭端解決合作架構線上研討會(APEC Virtual Workshop on Launching the APEC ODR Collaborative Framework) – 美國 Kozolchyk 國家法律中心顧問 Mike Dennis

本活動業於本年 2/16 至 2/17 線上辦理，重點如次：

- (1) ODR 合作架構之優點及運作：含括 ODR 合作架構必要性、加入 APEC ODR 合作架構方式、ODR 提供商維護自己的 ODR 平台、遵循程序規則和架構、選擇 APEC ODR 提供商指南及能力建構。
- (2) 鼓勵企業參與 APEC ODR 合作架構：提供消費者便利的解決電子商務交易糾紛平台，監管機構亦更有效地實施調解和仲裁，而無需經過嚴格的司法程序。該平台透過公平和快速的線上程序維護消費者和企業的權利，使得政府可以同時履行其監管和消費者保護職責。
- (3) 疫情期間的 APEC 法院和仲裁中心：相關經濟體分享疫情期間作法，如利用線上解決爭端納入法院機制、創建線上法庭並補貼私人調解系統、在電子政府服務和公協會網站中實施 ODR 等，法院和 ADR 中心已廣泛使用線上聽證會等通信技術等。

(4)有關 APEC 所建立之 ODR 網站，係 2021 年 10 起於 APEC 官方網頁內建置專區，可供經濟體簡便連結了解相關資訊。

2. 美國 Mike Dennis 表示，下階段將致力於簽署更多 ODR 平台提供者，依照 ODR 程序規則及合作架構，加入 ODR 制度運作，同時亦鼓勵更多經濟體能夠加入(Opt in) APEC ODR 合作架構。
3. 俄羅斯表示，針對疫情期間為了加速線上爭議處理，針對相關獨立的交易情形和爭議處置，已準備了相關報告資料，希望可透過 SELI 寄送予與各經濟體進行分享。
4. SELI 主席日本 YOSHI 教授表示，SELI 將規劃進一步推動 ODR 機制之相關研討活動，目前正在研擬概念文件，期待經濟體積極參與。
5. 主席裁示，樂見 SELI 持續推動 ODR 並往下階段邁進，鼓勵各會員體踴躍加入 ODR 合作機制，同時針對有意願提供服務之 ODR 平台業者，也可隨時向 SELI 提供相關資訊，俾列於 ODR 專網供外界參考。

(二)主席之友報告³⁷

1. 主席表示，SELI 已在 EAASR 的框架下提出工作計畫，旨在促進並強化法規結構改革，重點包含創造開放、透明和具競爭力的市場；促進業務振興和應變未來衝擊，以及確保社會上所有群體都能平等地獲得機會，實現更具包容性、可持續的成長。
2. 推動線上爭議解決(ODR)機制為 SELI 工作重點，2019 年 EC2 會議通過「APEC 跨境企業對企業線上爭端解決機制合作架構」(APEC Collaborative Framework for ODR of Cross-Border B2B Disputes)、「APEC 跨境企業對企業線上爭端解決機程序規則」(APEC Collaborative Framework for ODR of Cross-Border B2B Disputes)二文件後，SELI 刻正透過舉辦相關研討會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促進 APEC 跨域合作及跨國際組織合作，擴大成效。

³⁷ SELI 業於 2 月 16、17 日召開「啟動 APEC 線上爭端解決合作架構線上研討會」(APEC Virtual Workshop on Launching the APEC ODR Collaborative Framework)，爰無另安排 FotC 討論。

3. SELI 預計於本次 EC1 第二日議程舉辦政策對話，闡述 ODR 對於中小企業的關鍵影響，以及使用 APEC ODR 網站的方法等，並綜整報告近期研討會成果。

三、經商便利度(EoDB) – 由美國 Alex Hunt 領導

【2月18日】主席之友會議

泰國規劃於本年 EC2，就「獲得信貸」(Getting Credit)主題辦理政策對話，並邀請世界銀行專家共同與會。另，繼「第三期經商便利度行動計畫」原借鑑之世界銀行「經商環境」(Doing Business)報告中止後，EoDB 召集人於本次會議邀請世界銀行全球指標組主任 Dr. Norman Loayza 就新評估指標：「友善商業環境報告」(BEE, Business Enabling Environment Report, 名稱暫定)最新籌備進展及後續規劃進行說明，並表示將待世銀確認新指標內容後，據以更新第三期 EoDB 行動計畫內容。謹摘錄 BEE 指標工作重點如次：

- (一) 目的：BEE 的細化數據和總結報告旨在倡導政策改革，並為經濟研究和具體政策建議提供信息。
- (二) 預期產出：定期對全球大多數經濟體的私營部門發展商業環境進行定量評估。
- (三) 範圍
 - 將專注於微觀經濟層面的監管框架和公共服務提供，以及這兩大支柱在實踐中結合的效率；
 - 不涵蓋總體經濟狀況、政府腐敗和問責、性別、人力資本或衝突、犯罪和暴力；
 - 將提供未涵蓋領域的補充資源+BEE 網站上最相關資料來源的連結，即採「一站式服務」：幫助各界獲取資訊。
- (四) 方法
 1. 在評估商業環境時嘗試提供一種平衡，包含：
 - (1) 「私營部門的利潤」- 「單一公司的成本」
 - (2) 「監管框架」- 「公共服務」
 - (3) 「法律法規」- 「實際實施」
 - (4) 「數據代表性」- 「數據可比較性」

2. 更廣泛的關注點

- (1) 商業環境對私營部門整體發展的有利程度；
- (2) 不僅對個別公司或特定部門，而且從整個私營部門發展的角度來看；
- (3) 理解個體公司與整個經濟利益之間的緊張關係，BEE 將包括針對這些不同觀點的不同指標，考慮到影響一般私營部門的問題，例如環境問題、市場競爭。

(五) 兩大支柱

1. 法規架構：監管質量（透明度、清晰性、可預測性）+監管負擔。
2. 公共服務：提供對市場運作至關重要的公共服務的機構設置、基礎設施和計劃。

(六) 法規與實務

1. 法律法規：通過專家諮詢及公司調查進行收集。專家為從法律上和事實上，公司調查則由事實上。
2. 實務：必要時，由行政數據和二手資料。
3. 公司層面的調查：正式公司透過企業調查直接提供的信息，主要用於實務上的指標。
 - (1) 允許 BEE 考慮更廣泛的正式公司，非僅是國內的中小企業。
 - (2) 每個指標的精確數據收集方式將取決於對質量和成本考慮的評估。
 - (3) 鑑於資源限制，可能有必要考慮交錯報告(staggered report)，每年更新的數據集的一小部分。

(七) 代表性和可比較性

BEE 將努力在各國的數據可比較性和特定經濟體的數據代表性之間取得平衡，這種平衡可以透過以下管道實現：

1. 通過專家諮詢和公司調查相結合的管道收集數據。
2. 設定通用參數以指導數據收集（企業規模、行業、類型和所有權，以實現專家諮詢的可比性；企業級調查的代表性抽樣）。

(八) 指標和分數

- 1.指標：對於每個主題，指標將分為三組，前兩組代表監管和公共服務支柱，第三組衡量這兩個支柱在實踐中的結合效果。
- 2.可量化之原始數據：在每個主題內取得法律上和實務上的指標間的平衡，以及關注個體公司及行業指標間的平衡。
- 3.分數
 - (1)總分：待定，但將避免圍繞排名進行炒作。
 - (2)將探索呈現摘要信息的不同方式，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共利益並推動改革。

(九) 數據完整性和透明度

數據收集和報告流程將遵循盡可能高的標準：完善的數據收集流程、細微性數據的透明度和公共可用性、具明確的批准協議、結果的可複製性。

(十) 初步時間表

1.BEE 概念前說明

-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與首席經濟學家委員會討論 BEE 目標和原則
- 2022 年 1 月 11 日 MVP + IFC 會議簡報
- 2022 年 1 月 18 日執行董事會簡報
- 2022 年 1 月結束完整的概念前說明，考慮內部專家反饋
- 2022 年 2 月公開磋商

2.BEE 概念說明

- 2022 年 4 月 15 日全銀行範圍內的 BEE 概念說明
- 2022 年 4 月與董事會討論 (暫定)

3.BEE 試點

- 2022 年 6 月 15 日 BEE 試點問卷/調查開始
- 2022 年 10 月 20 日為所有試點經濟體收集的數據
- 2022 年 12 月 15 日 BEE 試點數據編碼並在網站上共享

4.第一份 BEE 數據和報告

- 2023 年 1 月為第一版 BEE 報告收集數據
- 2023 年最後三個月第一版 BEE 報告

四、公司法制與治理(CLG) – 由印尼 Mrs Sally Salamah 領導

(一)【2月16日】主席之友會議

本次會議共有澳洲、汶萊、加拿大、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我方、泰國及美國等 10 會員體出席，越南另於會後以電郵方式，向印尼表達對 CLG 工作計畫之支持。

Mrs Salamah 就印尼所提 2022 年工作計畫重點及職權範圍二文件進行重點報告，並表示將透過辦理政策討論方式，向各會員體分享工作計畫產出；為支持 CLG 工作計畫，我方將適時洽請金管會就綠色金融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 ESG)」納入公司治理評鑑等內容提報相關個案研究。

(二)2022 年工作計畫

以永續公司治理實務為宗旨，聚焦以下二關鍵領域堆動相關工作：

A. 強化良好公司治理評估準則以邁向更永續的實踐

Enhancing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GCG) Assessment Criteria for more Sustainable Practice

設計一套能反映企業永續經營績效及業務成果的衡量標準，係當前執行公司治理的挑戰之一，現行的公司治理實務傾向聚焦於優化企業結構及流程，惟此種方式可能存在公司估值失準的問題；疫情爆發後，各界紛紛呼籲公司治理應關注永續公司實務，並將社會及環境發展納入利害關係人相關利益中，投資人也開始增加對企業綠色表現的關注。

疫後經濟復甦係優化良好公司治理評估準則，並於商務關係中強調社會及環境要素的契機；本項關鍵領域的目的，即係盼透過將社會及環境影響納入公司治理評估準則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

B. 促進良好公司治理實務

Improving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

股東及經理人應關注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影響企業重

大舉措之策略，故企業應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ESG 表現。本項關鍵領域將透過編撰研究報告評估各會員體執行公司治理概況，並從最佳實務中發展一套優化公司治理品質的建言。

為執行前揭二項關鍵領域，CLG 將透過報告撰擬及辦理政策討論方式達成年度工作計畫目標；印尼規劃於本年 4 至 6 月間以問卷形式調查各會員體公司治理執行實務，另於本年 9 月完成研究報告之產出，並辦理政策討論向 EC 成員報告成果。

(三)職權範圍(ToR³⁸)

本文件共分以下 7 部，規劃於本年 4 月以問卷形式調查 APEC 各會員體執行公司治理實務，並於 9 月辦理「當前公司治理實務政策討論」(Policy Dialogue on Current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

1. 引言(Introduction)：永續性是推動良好公司治理的核心要素，惟現行公司治理實務少有加入 ESG 觀點，故於董事會及公司經營管理中加入 ESG 實務有其重要性；CLG 志在透過提出相關倡議以減緩風險並強化公司治理實務，以建構更強韌的公司體質以因應未來各式衝擊。
2. CLG 主席之友目標(CLG FotC Objective)：CLG 旨在提供各會員體一個公司治理實務的交流平台，以創造更開放、具競爭力的市場環境，並使企業更永續及具有韌性。
3. 過往 CLG 之工作(Previous CLG's Work)：過往 CLG 之工作，主要係推動「將 OECD 治理準則應用於國營企業治理」及「與 EoDB 合作推動保護少數股東」等議題之討論；我方另於 2013 年產出「Study on the financial crisi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Law」，越南則於 2017 年辦理「Policy Dialogue on Internalizing OECD Guidelines for Governance of SOEs」。
4. CLG 工作對於 EAASR 及願景之貢獻(Contribution of CLG's Work to EAASR Pillars and the Putrajaya Vision)：CLG 現行工作主要貢獻於 EAASR 第一支柱，因優化公司治理的主要目的即係增進投

³⁸ Terms of Reference (ToR)

資人、大眾及政府的信心；另，CLG 的工作亦可透過推動無縫連結、供應鏈韌性及負責任企業行為支持「APEC 2040 太子城願景」及其執行計畫。

5. 公司治理之挑戰(Challenge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指出現行公司治理之挑戰係沒有反映永續企業表件及商業成果的衡量指標，使公司估值衡量失準。
6. 於利害關係人利益中納入社會及環境發展，以強化良好公司治理評鑑準則 (Enhancing GCG Assessment Criteria to Include Stakeholders' Interest in Social and Environment Development)：簡述 2022 年工作計畫內容。
7. 其他支持永續公司治理實務的倡議(Other initiatives to support sustainable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歡迎各會員踴躍提出永續公司治理實務相關倡議，以共同響應推動 CLG 工作計畫。

五、公部門治理(PSG) – 由國發會張惠娟處長(Ms Connie Chang)領導

(一)2022 年工作計畫

以「後疫情時代運用創新科技創造公共服務新價值」(Utilizing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to Create a New Value of Public Services in Post Pandemic Era)為宗旨，聚焦以下二大優先倡議，重新定義公部門治理，並帶動相關討論：

A. 於資料驅動的社會中加入公部門創新

Facilitating Public Sector Innovation in a Data-Driven Society

先端科技的廣泛運用已大幅改變人民及政府的互動模式，妥善的資料運用並能有效增進公部門服務品質；然而，政府於資料的有效、安全、透明運用仍存在相當的進步空間，故創造公部門資料運用的友善環境係政策制定者的當前急務。

2022 年，PSG 將奠基於過往 EC 於數位政府之討論，聚焦如何妥善運用資料以增進政府治理，並從網路安全及個資保護的角度出發，規劃於本年 EC2 自費辦理一場 4 小時之政策討論，邀請來自 OECD、PECC 等代表及表現亮眼之會員體一同交流觀

點及政策實務。

B. 研析因應全球數位經濟協議發展之境內政策調適，以為社會各群體釋放數位經濟潛能

Unlocking Opportunities of Digital Economy for All Segments of Society by Studying Domestic Policy Adjustments to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 Digital Economy Agreements

數位化改變了當今世界的貿易型態，2020 年智利、紐西蘭及新加坡簽署之數位經濟夥伴協定 (Digital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DEPA) 係當前全球貿易政策現代化的里程碑，也彰顯加速數位經濟發展的重要，故深入研析國際數位經濟協定對國際及國內政策之影響至關重要。

PSG 將與 DESG 合作於明(2023)年 EC1 辦理政策討論，並與 PSU 共同產出研究報告；我方將於今年持續於 EC 場域運相關討論，並於本年第二季遞交自費提案。

(二) 【2 月 16 日】主席之友會議

本會議由本處張處長主持，計有澳洲、汶萊、加拿大、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泰國、美國及我方等 10 會員體與會，各會員體對於本處所提 PSG 工作計畫均表高度支持，並表達將透過年度提案、經驗分享及提供個案研究等方式，響應我國所提議之 PSG 重點工作；目前已有俄羅斯自費研提「Analysis of perspectives and barriers for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public e-services」概念文件支持 PSG 工作計畫。謹摘述各會員體所提意見如次：

泰國將邀請國內數位經濟主政機關「數位經濟推動局」(Digital Economy Promotion Agency, DEPA) 共同參與未來 PSG 之討論，以深化對我方所提工作計畫之貢獻；渠亦自願提出分享泰國推動無紙化政府(paperless government)經驗。

菲律賓贊同我方工作計畫所提優先倡議均與菲國國內政策重點相合，惟提醒我方應注意 APEC 各會員體發展程度不均問題，另建議 PSG 可產出一套適用於各 APEC 會員體之政策架構，

以供各會員體政策制定者借鑑。

紐西蘭表示，我方所提數位經濟相關工作已於多個 APEC 場域討論，故提醒 PSG 應從 EC 職責出發，思考對數位經濟議題的加值效果。

我方呼應菲律賓所提各會員體發展程度不均之提醒，並表示正因如此，APEC 更應進一步研析數位經濟發展對國際脈動之影響，並從各會員體推動數位經濟政策的成功及失敗經驗中汲取養分。

六、法制革新(RR) – 由馬來西亞 Mr Mohd Fauzi Mohamad Kudong 領導

(一)2022 年工作計畫

1.五大工作重點：

- (1) 鼓勵在監管框架中使用創新方法，例如監理沙盒。
- (2) 利用數位技術加強法規的設計（事前評估）、實施、執行和審查（事後評估）流程。
- (3) 加強監督機構診斷和評估監管結果的技能，包括使用數據分析等監管評估的新方法。
- (4) 開發有關數位經濟監管框架原則的工具包。
- (5) 在 IRC 問題上制定關於 GRP 的政策和方法。

2.本次工作計畫亦載明，RR FoTC 將在 EC 主席任期屆滿時自動解散，除非新任主席明確要求繼續執行。

(二)第 15 屆良好法規實務(GRP³⁹ 15)研討會：「後疫情時代良好法規政策的社會經濟復甦暨挑戰」(Post Covid 19 Socio Economic Recovery and Challenges to Good Regulatory Policy) – 由泰國主辦

1.核心概念：Covid-19 全球大流行引發了社會經濟危機，這些危機幾乎影響了人們生活的各層面。Covid-19 後全球大流行在法律和監管方面的主要挑戰是重新思考社會規則的構思和製定方式，以推動公平、包容和變革性的大流行後復甦，讓民眾生活。

³⁹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GRP)

2. 疫情衝擊：

- (1) 包括 APEC 和 OECD 在內的各種國際合作論壇和組織已經制定了更好的監管原則。
 - (2) 更好的監管框架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間受到了嚴格的考驗，這引發了一個問題，即是否需要審查當前的良好監管實踐，為 Covid-19 後的社會經濟復甦做準備。
 - (3) 除了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之外，過去 2 年還發現了一些社會經濟挑戰，這些挑戰可能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視，但會嚴重影響人民的福祉以及可持續的商業環境。
3. 挑戰：在後疫情時代，APEC 經濟體應努力在競爭力、公平和透明、公平社會、可持續和環保經濟以及數位科技的基礎上重新定義區域發展。
4. 復甦領域：包含提高中小企業的競爭力。
5. 改革公共財政、支持新的生活和工作環境、關注人民福祉、透過綠色復甦確保永續增長，以及利用數位科技增強經濟實力。
6. 刻正由泰方研擬 GRP15 概念文件，將送請各會員體檢視並爭取 co-sponsor。

(三)【2 月 17 日】主席之友會議

本次會議主要就前揭工作計畫及 GRP 15 進行意見交流：

1. 馬籍主席表示，2022 年工作計畫係活文件形式，除美方及我方發言表示支持外，標準暨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⁴⁰)代表建議可將標準和一致性及相關執行中的 GRP 計畫納入工作計畫內容；菲律賓表示，針對開發數位監管工具，建議可強化公部門於國際層級間的互相監督機制，以增進溝通效率。
2. GRP 15 將由泰國主辦，聚焦「後疫情時代良好法規政策的社會經濟復甦暨挑戰」，刻正研擬概念文件，因疫情影響可能仍以視訊方式辦理，歡迎各會員體對研討會議程提供意見。

⁴⁰ 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

● EC 提案(APEC Projects Update)

本節由 EC 計畫主任 Ms Felicity Hammond 報告第一季 EAASR 子基金及 SELI 子基金結餘金額，及目前 EC 提案情形；2021 年 EC 提案及我方參與情形，如下表：

CPLG【泰國】

※我方參與連署者，如灰底。

提案名稱	說明	資金來源	提案及連署會員體
1	Competition policy: a driver for economic recovery	ASF – General Fund	<u>Mexico</u> -PR; SGP; US; NZ; MAL; PHI; CDA
2	Competition Law and Regulation in Digital Markets - Workshop	ASF-RAASR Sub Fund	<u>New Zealand</u> -AUS; CDA; CHI; HKC; MAL; MEX; PNG; SGP; CT; VN
3	Workshop on Competition polic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elf-Funded	<u>Thailand</u> -CDA; MEX; PHI; SGP; CT

EoDB【美國】

提案名稱	說明	資金來源	提案及連署會員體
1	Protecting Minority Investors in Privately Held Companies in APEC	Self-Funded	<u>United States</u> -VN

提案名稱		說明	資金來源	提案及連署會員體
		優先認股權等權益及大股東鉅額交易透明化等。 2.美國另於 2020 年規劃辦理研討會，並邀請我國共同合作，惟迄今未提案。		
2	APEC Ease of Doing Business Resolving Insolvency in APEC Economies	探討影響破產企業、債權人、員工、供應商等債務利害關係人之法規制度。	Self-Funded	<u>United States</u>

SELI 【日本】

提案名稱		說明	資金來源	提案及連署會員體
1	Workshop on Implementing the APEC ODR Collaborative Framework	實體會議，我方應日方之邀，參與連署；將於 2021 或 2022 年於東京辦理，就 ODR 合作架構後續執行細節進行討論。	ASF-RAASR Sub Fund	<u>Japan</u> -CL; PRC; HKC; IND; PNG; RUS; CT; US; VN
2	Webinar Series on Implementing the APEC ODR Collaborative Framework through the Satellite Website	自 2021 年 8 月至 10 月起，辦理 4 場次線上研討會，討論架設中央網站行政細節及可能招致的問題，以及對 MSMEs 的協助措施。	Self-Funded	<u>Japan</u> -HKC; IND; RUS; SGP; US; VN
3	Stakeholder Engagement and Capacity Building of APEC Framework on ODR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Instruments to Improve Cross-	1.應印方之邀，參與連署；本案因逾期提案，將於 2022 年續提。 2.將於 2022 年辦理實體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界人士就 MSMEs 如何善用 ODR 促進跨境交易進行交流，並於產出報告。	ASF-SELI Sub Fund	<u>Indonesia</u> -CT;...(TBC)

提案名稱	說明	資金來源	提案及連署會員體
Border Trade in Indonesia			

PSG【我方】

提案名稱	說明	資金來源	提案及連署會員體	
1	Analysis of perspectives and barriers for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public e-services	2020 年提案，將於 2022 年辦理研討會，分享政府數位化進程所遭受的挑戰及因應之道，以及人民及企業是否具備善用數位政府知能。	Self-Funded	<u>Russia</u>
2	APEC workshop on catalysing the growth of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start-up ecosystems	1. 考量新創事業對提高工作品質及就業機會扮演重大角色，並有助於疫後復甦，紐西蘭於 2021 年 9 月辦理線上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界人士，就如何透過政策建構友善新創事業發展環境進行交流。 2. 紐方曾洽邀我方擔任「Why are start-ups important?」議程主持人，本處經函請產業處評估後婉拒邀約。	Self-Funded	<u>New Zealand</u> -CDA; CHL; KR; RUS; SGP; CT; US

RR【馬來西亞】

提案名稱	說明	資金來源	提案及連署會員體	
1	APEC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Workshop: Public Consultation Process in	1. 邀請各會員體政策制定者，聚焦法規透明、通知及公眾諮詢過程之討論，交流在緊急情況下遵循良好法規實務之經驗	Self-Funded	<u>United States</u> -CDA; PR

	提案名稱	說明	資金來源	提案及連署會員體
	Urgent Situations	2. 我方已應美國 USTR 副助理貿易代表 Tsering Dhongthog 之邀，洽請本會資管處王副處長誠明於 7/29 與會分享我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實務。		
2	14th Conference on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1 年由 SCSC 主辦 2. 研討主題包含國際法規合作 (IRC) 以及使用科技以支持 GRP。 3. 我方由法協中心楊參事淑玲、李科長昱緯就我國商會協調實務進行分享，並擔任與談人。 	Self-Funded	<u>New Zealand</u> -CDA; THA; US

參、會議觀察與後續應辦事項

一、疫後「EAASR 時代」重燃 EC 成員推動結構改革工作之熱情，加速 EAASR 執行效率

EAASR 執行期間適逢疫情爆發，對亞太區帶來前所未有的健康及經貿衝擊，亦彰顯了以永續、包容的方式重建經濟韌性，因應未來各式衝擊之重要。EC 作為 APEC 經濟政策擘劃的交流平台，除於疫情擴散期間積極討論短期振興舉措外，體認到完善規劃中長期的經濟復甦道路才是邁向新階段韌性成長的關鍵，EC 亦以如期實踐 EAASR 及「APEC 2040 太子城願景」(APEC Putrajaya Vision 2040) 為目標，重新思量 EC 轄下 FotC 重組議題，並請有志之會員踴躍發揮所長，接下召集人重任。

綜觀後 RAASR 執行期間，若干 FotC 因召集人缺乏推案動力，並未積極推動相關議題之討論，其中，CLG FotC 甚至於多屆會議中持續徵求會員體接任召集人要職，惟直至 2020 年 RAASR 屆期均未有會員體提出接棒意願。EAASR 擘劃期間，越南積極主導 EC 參與新階段結構改革的規劃工作，凝聚向心力，各會員體亦展現熱情，踴躍接棒並推薦表現優異會員體擔任 FotC 召集人；本次會議，新任幹部已針對數位經濟、綠色成長、疫後復甦等內容，從所負責之結構改革核心議題之角度，提出各種務實、具體且富有野心的工作計畫。另，澳洲亦積極主導推動 IAP 的順利產出，並著手後續整體分析工作，以綜整比較各會員體疫後復甦的結構改革政策及其對永續及包容成長之貢獻。

二、奠基過往成功經驗，我方應邀接掌「公部門治理」(PSG⁴¹)主席之友召集人，所提工作計畫切合時局，獲多數會員體踴躍響應

本處因過往與會期間積極於 APEC 場域分享我國推動智慧政府相關經驗並辦理相關活動，廣受好評，遂於 EC 重組期間，獲 EC 印尼籍副主席之邀，自本年起擔任 PSG 主席之友召集人，主導協調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本次會議提報「2022 年 PSG 工作計畫」(2022

⁴¹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 (PSG)

PSG Work Plan)，內容包含從資料驅動角度推動公部門創新以及數位經濟協議的研析工作。

我方工作計畫重點因主題切合時局且富新意，各會員體均表高度支持，並規劃將透過年度提案、經驗分享及提供個案研究等方式，PSG 重點工作；本會綜合規劃處張處長惠娟以 PSG 之 FotC 召集人身分於本次會議提報之工作計畫業於本次會議獲 EC 認可。後續將依計畫內容，分別於本年 8 月 EC2 及明年 EC1 期間，辦理「於資料驅動的社會中加入公部門創新」政策討論、「研析因應全球數位經濟協議發展之境內政策調適，以為社會各群體釋放數位經濟潛能」二場政策討論，並與 PSU 合作，共同產出數位經濟協議研究報告。

三、2022 年 AEPR 主題獲各方大力支持且與泰國年度辦會主題相合，可望彰顯 EC 經濟政策擘劃交流平台功能

泰國已宣布本年辦會主軸「開放、連結、平衡」(Open. Connect. Balance.)係以疫情後的永續復甦為重點，聚焦透過整體社會及系統方法推動「生物、循環及綠色(Bio-Circular-Green, BCG)經濟」，以達全面平衡(balance all things)目標，刺激 APEC 區域經濟再成長。

2022 年 AEPR 「結構改革與經濟衝擊的綠色復甦」(Structural Reform and Green Recovery from Economic Shocks) 範圍緊扣泰國辦會主題，且該報告因切合時事，已獲各會員體積極響應並將納入 FMP 之貢獻。EC 作為帶動 APEC 全域經濟韌性復甦的關鍵力量，本年 AEPR 的產出、後續相關活動及討論的發酵，將能持續呼應泰國辦會重點，並彰顯 EC 於經濟政策擘劃交流的領導地位。

四、EC 咸認疫後復甦之途應以區域人民健康為本，未來應可適時藉此推動我國重視之「數位健康」相關議題

APEC 研究智庫 PSU 已於本次會議「APEC 區域經濟展望分析」議程中建議 EC 應可與健康工作小組(HWG)合作，為 APEC 全域及個別會員體設計一套供政策制定者借鑒的工具。我方自 2019 年起即持續於 APEC 場域強調數位健康照護之重要，我國 ABAC

代表廣達電腦張嘉淵技術長亦以「ABAC 數位工作小組」(Digital Working Group, DWG)共同主席身分，積極於 ABAC 推動數位經濟議題之討論，並於本屆 ABAC1 大會中簡報數位健康之資料運用相關內容。

於推動結構改革的過程中納入業界參與，以確保所推行之政策能夠務實且切合社會所需，係本會於本次 EC1 會議討論中強調之重點，亦為 EC 成員之共識；本會將呼應 PSU 觀點，並配合我國參與 APEC 總體策略，適時於 EC 場域引入數位健康相關討論。